公告编号: 2018-030

证券代码: 833120

证券简称: 瑞铁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解除质押概述

2017年6月2日,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质押1,500,000股,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占质押当时公司总股本3.00%。质押期限为2017年6月2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本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,质押权人为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9)。

2018年5月24日,公司已归还银行贷款,并于2018年5月2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。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5月25日。

二、股权再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质押1,500,000股,占

公司总股本 3.0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,5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,质押权人为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 150 万股股权质押,用于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反担保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借款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三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30,120,000 股,60.24%

股份限售情况: 20,080,000 股,40.16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12,000,000, 占总股本 24.00%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公司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支行 申请 1500 万元贷款额度,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质押 4,500,000 股为该笔 贷款提供担保,质押期限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6日止;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额度,由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质押6,000,000股向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,质押期限为2018年5月14日起至2019年5月13日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国结算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- 2、中国结算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- 3、《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》

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5月29日